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规定和程序均已满足,符合授予条件。现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并以22.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1.7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学明、谢海霞、蒋雨向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1.70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44,224.9758万股的0.9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并以22.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1.7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规定的授予日期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进行了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进行了说明  
(1)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 未发现授予条件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2.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0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并以22.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0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401.7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17人  
4. 首次授予价格:22.00元/股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下列比例分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归属归属处理。上述约定期限届满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则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

述期间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魏耀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6.80	3.36%	0.04%
2	蒋雨向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0	1.40%	0.02%
3	朱奇峰	中国	财务总监	10.50	2.10%	0.02%
4	肖磊	中国	副总经理	6.40	1.68%	0.02%
5	KIM HACK SOO	韩国	副总经理	10.00	2.00%	0.02%
6	冯毓升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1.40%	0.02%
7	谢海忠	中国	副总经理	8.40	1.68%	0.02%
8	KANG YUNG TAE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0.01%
9	LEE HYUNG SAN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0.01%
10	熊荣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0%	0.01%
11	魏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00%	0.02%
12	熊林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00%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5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人数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授予条件,并以22.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0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谢海霞女士于2023年5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除此之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期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确定应计入损益,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规定计算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应用指南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行权条件后约定价格的授予价格,与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得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涨收益,但不承担授予日下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权激励,属于以对价结清的股票支付交易。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月度进行计算。2023年4月9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数据如下:

1. 标的价格:29.49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历史波动率:13.7676%、15.3395%、16.134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过去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4913%(采用公司前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01.70	3,329.74	1,334.26	1,302.67	542.85	129.96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发生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 提请读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将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积极影响,由此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影响,将超过费用摊销的负面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十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五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市值,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动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后继续在未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按照法律法规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转让股份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 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导致连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执行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回购股份的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